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雪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何雪晴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何雪晴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雪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子女教育需求开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何雪晴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何雪晴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